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村申报表

行政村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龙泉村					申报示范级别		二级示范村	
基本情况	自然村数	4	常住户数	147	常住人口	318	是否为脱贫村	是	
基本治理情况	垃圾是否得到基本治理		是		覆盖自然村数	4	日垃圾产生量	5方	
	治理主体单位名称		龙泉村村民委员会		村管理人员	1	村保洁员	10	
分类治理情况	垃圾分类模式	户分类、村收集、区处理			分类收集方式		两次五分		
	户用分类垃圾筒	190	定点分类投放垃圾箱		290	小型分类收集车	8		
	垃圾分类转运车	2	村庄分类分拣点		1	人均治理经费	633		
	资源化利用垃圾种类	可回收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沙土灰渣垃圾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入库堆放点数	0	整治数	0	新增数	0	整治数	0	
主要工作情况简介	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农村垃圾分类处理的工作要求,提高村民卫生意识和人居质量为目标,实现农村垃圾分类集中处理。 本村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沙土灰渣垃圾五个大类。实行“户定点、桶分拣、站转运”,进一步规范生活垃圾的收集、分类、清运和处理。每个农户门前设立一个垃圾箱由农户初次分类(分为可回收垃圾和其他垃圾)进行暂存保洁员进行上门收集进行二次分类收集,村组集中设立一个垃圾收集亭集中存放(可回收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垃圾收集亭由村保洁员进行再分类并按要求转运。 一是加强对农村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二是严格奖惩措施。实行月通报制,每月由村“两委”班子、村妇联、党员代表组成评议团,对每户垃圾分类情况进行评定,根据评定情况划定积分情况。三是深化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大喇叭、村民微信群、宣传栏和标语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发动村民积极参与村庄垃圾清理和生活垃圾分类,引导广大农民群众增强环境意识,形成良好的卫生习惯,营造人人关心环境卫生,全民改善农村环境的良好氛围。								

大武口区综合执法局文件

关于开展大武口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 化利用示范乡镇、行政村 2022 年度 复检复审自评工作的通知

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

根据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宁夏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乡村年度复检复评与升级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建(村)发[2022]3号)文件要求于11月底完成复检复审自评工作，因疫情原因无法到各村验收查阅资料，请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于11月29日18:00前提供各村的复检复审自评情况并将评价表盖章扫描发送至我局邮箱 dwkcg2003@163.com。联系人：齐萌萌，联系电话：0952-2012612。

附件 1：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村评价表

附件 2：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乡镇评价表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村评价表

示范类型	指标类别	评价标准	分值权重	得分
基本治理指标	治理模式制度	将垃圾（分类）治理纳入“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作出安排（2分；规划不科学不系统酌情扣分），有专业的垃圾治理机构或市场主体（3分；没有专业治理机构或市场主体负责垃圾治理不得分），建立并落实责任划分、清扫保洁、收集转运（分类分拣）、运营维护、监督评价等日常组织管理制度和机制（2分；一项制度不完善、不落实，扣0.4分），做到村内环境卫生每日打扫、垃圾日产日清、收集转运（3分；一天不清扫、一天不转运，扣0.1分）	10分	9.5
		建立保洁员上门（分类）收集为主、户外定点（分类）投放为辅的农户垃圾（分类）收集模式（15分；未规范建立收集模式不得分）	15分	14
		将村庄环境卫生纳入村规民约（2分；未纳不得分），建立落实“村庄清洁行动”、“爱国卫生日活动”、“农户院落庭院”、“房屋四旁三包”、环境卫生评比激励等措施（4分；一项措施未建立落实扣0.8分），调动群众广泛参与环境卫生清扫和监督（4分；一户群众不知晓不参与庭院和村庄环境卫生治理制度措施扣0.1分）	10分	9
	治理运行机制	按农村常住人口350人左右且每个自然村不少于1名配备保洁员（5分；未达标准，每少1名扣1分），定人、定岗、定责，压实保洁员网格化治理（二次专业分类）责任（3分；未落实网格化管理不得分），开展保洁员（分类）培训，提高治理技能和积极性（2分；年内未开展培训不得分）	10分	9
		农户配备户用（两分类）垃圾筒（5分；一户没有垃圾筒扣0.1分），因地制宜在公共场所和街巷等设置满足群众户外活动和方便路人的定点投放（分类）垃圾箱（2分；设置不合理一处扣0.2分），行政村结合人口规模和村组距离等实际设置一处及以上垃圾收集站（分类分拣站）（3分；未设置不得分），每个网格化管理责任区为保洁员配备一辆及以上小型垃圾（分类）收集车（3分；每少1辆扣0.5分），保洁员清扫、收集、拣拾、铲除等日常用具配备齐全、满足需要（2分；配备不全酌情扣分）	15分	15
		垃圾治理经费有保障（5分；基本治理村庄不能保障人员设备正常运行、示范村庄川区和山区人均达不到80元、60元标准的酌情扣分），治理人员工资足额发放（2分；拖欠1人扣0.2分），垃圾清扫收集（分类分拣）转运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及时更新维护，无严重破损、闲置等现象（3分；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10分	10
	治理成效目标	村内巷道、广场、绿化带、沟渠河湖塘等公共空间和公共场所无丢弃垃圾、无乱堆乱放乱倒现象、无垃圾死角（5分；每发现一处白色垃圾堆积、垃圾乱倒清理不及时、脏乱差问题扣0.2分），农户庭院及四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无残垣断壁（5分；发现一户脏乱差问题扣0.1分），垃圾桶（箱）、垃圾收集站（分类分拣站）、垃圾收集车干净整洁、无二次污染现象（5分；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	15分	13
		村域无非正规垃圾堆放点（15分；发现一处新增或整治反弹情况不得分）	15分	14
	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指标	按照“两次六分、四级联动”总体模式和思路，在行政村各村组生活垃圾实现基本治理基础上，以中心村为主，因村施策，实行了可回收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其它垃圾三种类型的生活垃圾分类治理（20分；未达到三分类不得分）	20分	18
		规范设置三分类的垃圾收集、投放、分拣、转运（处置）设施体系，建立并落实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运行管理机制（20分；分类收集投放分拣转运（处置）一个环节未落实扣5分），分类分拣站设置合理、管理规范、运转良好（10分；发现一处问题扣2分，利用闲置农房和校舍等设置分类分拣站、与供销社或企业合作建立无缝衔接回收处置链条的给予激励）	30分	28
		全面规范推行保洁员上门分类收集模式，通过面对面讲解、手把手教学真正落实农户初次自主分类、保洁员二次专业分类责任（20分；未上门收集、不规范操作各扣10分）	20分	10
		通过积分兑换、评比激励等活动，调动村民广泛开展垃圾分类（10分；未采取激励措施不得分，建立积分兑换信息化平台等给予激励）	10分	10
		垃圾源头分类减量率和回收利用率川区 $\geq 20\%$ 、 $\geq 10\%$ ，山区 $\geq 10\%$ 、 $\geq 5\%$ （20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	20分	20
		在三级示范村基础上，实行了包括沙土灰渣垃圾、有机垃圾（或大件（含建筑）垃圾）在内的五种类型垃圾分类治理（30分；未达到五分类不得分）	30分	
		规范设置五分类的垃圾收集、分拣、转运、拆解、利用、处置设施体系，建立并落实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运行管理机制（30分；分类收集分拣转运拆解利用处置一个环节未落实扣5分），沙土灰渣垃圾实现村内就地填埋（10分；未设置的不得分，未合理规范设置扣5分），大件（含建筑）垃圾实现就近收集拆解并在乡土建设等方面合理利用（有机垃圾实现就近堆肥还田或其它用途利用）（10分；未收集不得分，未合理利用扣5分）	50分	
		垃圾源头分类减量率和资源化利用率川区 $\geq 25\%$ 、 $\geq 15\%$ ，山区 $\geq 13\%$ 、 $\geq 8\%$ （20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	20分	
		在二级示范村基础上，实行了六种类型垃圾的分类治理（30分；未达到六分类不得分）	30分	
		规范设置六分类收运处置设施体系，建立并落实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运行管理机制（30分；分类收集分拣转运拆解利用处置一个环节未落实扣5分）	30分	
备注		运用信息化管理系统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治理水平（20分；未运用信息系统不得分）	20分	
		垃圾源头分类减量率和资源化利用率川区 $\geq 30\%$ 、 $\geq 20\%$ ，山区 $\geq 20\%$ 、 $\geq 10\%$ （20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	20分	

对于已通天然气，冬季无沙土灰渣垃圾和有机垃圾产生量极少的村庄（社区），按生活垃圾实际产生的类型和开展分类情况，评定示范村级别

附件1

得分: 91.5分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村评价表（龙泉村）

示范类型	指标类别	评价标准	分值权重	得分	
基本治理指标	治理模式制度	将垃圾（分类）治理纳入“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作出安排（2分；规划不科学不系统视情扣分），有专业的垃圾治理机构或市场主体（3分；没有专业治理机构或市场主体负责垃圾治理不得分），建立并落实责任划分、清扫保洁、收集转运（分类分拣）、运营维护、监督评价等日常组织管理制度和机制（2分；一项制度不完善、不落实，扣0.4分），做到村内环境卫生每日打扫、垃圾日产日清、收集转运（3分；一天不清扫、一天不转运，扣0.1分）	10分	9.5	
		建立保洁员上门（分类）收集为主、户外定点（分类）投放为辅的农户垃圾（分类）收集模式（15分；未规范建立收集模式不得分）	15分	14	
		将村庄环境卫生纳入村规民约（2分；未纳入不得分），建立落实“村庄清洁行动”、“爱国卫生日活动”、“农户院落庭扫”、“房屋四旁三包”、环境卫生评比激励等措施（4分；一项措施未建立落实扣0.8分），调动群众广泛参与环境卫生清扫和监督（4分；一户群众不知晓不参与庭院和村庄环境卫生治理制度措施扣0.1分）	10分	9	
	治理运行机制	按农村常住人口350人左右且每个自然村不少于1名配备保洁员（5分；未达标准，每少1名扣1分），定人、定岗、定责，压实保洁员网格化治理（二次专业分类）责任（3分；未落实网格化管理不得分），开展保洁员（分类）培训，提高治理技能和积极性（2分；年内未开展培训不得分）	10分	9	
		农户配备户用（两分类）垃圾箱（5分；一户没有垃圾箱扣0.1分），因地制宜在公共场所和街巷等设置满足群众户外活动和方便路人的定点投放（分类）垃圾箱（2分；设置不合理一处扣0.2分），行政村结合人口规模和村组距离等实际设置一处及以上垃圾收集站（分类分拣站）（3分；未设置不得分），每个网格化管理责任区为保洁员配备一辆及以上小型垃圾（分类）收集车（3分；每少1辆扣0.5分），保洁员清扫、收集、保洁、铲除等日常用具配备齐全、满足需要（2分；配备不全视情扣分）	15分	15	
		垃圾治理经费有保障（5分；基本治理村庄不能保障人员设备正常运行、示范村庄川区和山区人均达不到80元、60元标准的视情扣分），治理人员工资足额发放（2分；拖欠1人扣0.2分），垃圾清扫收集（分类分拣）转运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及时更新维护，无严重破损、闲置等现象（3分；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10分	10	
	治理成效目标	村内巷道、广场、绿化带、沟渠河湖塘等公共空间和公共场所无丢弃垃圾、无乱堆乱放乱倒现象、无垃圾死角（5分；每发现一处白色垃圾堆积、垃圾乱倒清理不及时、脏乱差问题扣0.2分），农户庭院及四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无成堆垃圾（5分；发现一户脏乱差问题扣0.1分），垃圾桶（箱）、垃圾收集站（分类分拣站）、垃圾收集车干净整洁、无二次污染现象（5分；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	15分	10	
		村域无非正规垃圾堆放点（15分；发现一处新增或整治反弹情况不得分）	15分	15	
	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指标	三级指标（96分）	按照“两次六分、四级联动”总体模式和思路，在行政村各村组生活垃圾实现基本治理基础上，以中心村为主，因村施策，实行了可回收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其它垃圾三种类型的生活垃圾分类治理（20分；未达到三分类不得分）	20分	18
			规范设置三分类的垃圾收集、投放、分拣、转运（处置）设施体系，建立并落实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运行管理机制（20分；分类收集投放分拣转运（处置）一个环节未落实扣5分），分类分拣站设置合理、管理规范、运转良好（10分；发现一处问题扣2分），利用闲置农房和校舍等设置分类分拣站、与供销社或企业合作建立无缝衔接回收处置链条的给予激励）	30分	28
全面规范推行保洁员上门分类收集模式，通过面对面讲解、手把手教学真正落实农户初次自主分类、保洁员二次专业分类责任（20分；未上门收集、不规范操作各扣10分）			20分	10	
通过积分兑换、评比激励等活动，调动村民广泛开展垃圾分类（10分；未采取激励措施不得分，建立积分兑换信息化平台等给予激励）			10分	10	
二级指标		垃圾源头分类减量率和回收利用率川区≥20%、≥10%，山区≥10%、≥5%（20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	20分	20	
		在三级示范村基础上，实行了包括沙土灰渣垃圾、有机垃圾（或大件（含建筑）垃圾）在内的五种类型垃圾分类治理（30分；未达到五分类不得分）	30分		
		规范设置五分类的垃圾收集、分拣、转运、拆解、利用、处置设施体系，建立并落实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运行管理机制（30分；分类收集分拣转运拆解利用处置一个环节未落实扣5分），沙土灰渣垃圾实现村内就地处理（10分；未设置的不得分，未合理规范设置扣5分），大件（含建筑）垃圾实现就近收集拆解并在乡土建设等方面合理利用（有机垃圾实现就地就近堆肥还田或其它用途利用）（10分；未收集不得分，未合理利用扣5分）	50分		
		垃圾源头分类减量率和资源化利用率川区≥25%、≥15%，山区≥13%、≥8%（20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	20分		
		一级指标	在二级示范村基础上，实行了六种类型垃圾的分类治理（30分；未达到六分类不得分）	30分	
			规范设置六分类收运处置设施体系，建立并落实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运行管理机制（30分；分类收集分拣转运拆解利用处置一个环节未落实扣5分）	30分	
备注	运用信息化管理系统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治理水平（20分；未运用信息系统不得分）	20分			
	垃圾源头分类减量率和资源化利用率川区≥30%、≥20%，山区≥20%、≥10%（20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	20分			
备注		对于已通天然气，冬季无沙土灰渣垃圾和有机垃圾产生量极少的村庄（社区），按生活垃圾实际产生的类型和开展分类情况，评定示范村级别			

石嘴山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整治项目验收表

项目名称	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村创建	负责人	董继龙
实施单位	长胜街道办事处龙泉村	联系电话	13895124578
地 址		奖补金额(万元)	5
监管单位	长胜街道办事处		
建设内容	在村内四个队分建 28 组垃圾分类回收桶,村商业主街建设 10 组分类回收桶,在村内游客聚集区宣传垃圾分类理念,引导游客及村民增强垃圾分类回收意识,助力龙泉村旅游建设。		
验收总体评价	经实地考察,听取汇报,审核材料,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完成了建设内容。		
验收意见	综合实地考察情况,经研究,验收专家组认为,该项目(①已达到/②未达到)验收标准。		
验收组签字	mpz 杨南		
项目实施单位(盖章):		区级农村生活垃圾主管部门(盖章):	
 2022 年 9 月 28 日		 2022 年 9 月 28 日	



采购垃圾桶照片



巷道垃圾桶照片



废旧物品资源化利用照片